

广州市白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云编办〔2016〕4号

广州市白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印发《广州市白云区行政审批备案事项 动态调整办法》的通知

区有关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行政审批备案事项动态调整办法》已经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联席会议批准，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编办反映。

广州市白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月19日



广州市白云区行政审批备案事项动态调整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行政审批、备案事项动态调整的管理，保证行政权力合法有效、规范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广东省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办法》、《广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若干规定》、《广州市行政备案管理办法》、《广州市行政审批备案事项动态调整办法》（穗编办〔2015〕2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区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动态调整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对具体事项调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审批、备案事项动态调整，是根据行政权力依据变化或者行政权力行使部门职能调整，对相关部门行政职权所作相应的增加、取消或者其他变更。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审批事项，包括区级行政管理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以及上级部门委托和下放我区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备案事项，是指以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形式设定的行政备案事项，以及上级部门委托和下放我区实施的行政备案事项。

第四条 区机构编制部门是区行政审批、备案事项动态调整的承办机构，具体负责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组织清理，增加、取消、变更等日常管理，负责对行政审批、备案事项实施及运行情况进行评估。

第五条 区机构编制部门建立行政审批、备案事项动态调整机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调整：

- （一）设定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相关依据调整的；
- （二）国务院、广东省政府、广州市政府及其部门对行政审批、备案事项改变管理方式的；
- （三）行政管理部门职能调整涉及相应行政审批、备案事项调整的；
- （四）按照方便申请人、便于监管的原则，本区依法改变管理方式以及下放（延伸）管理层级的；
- （五）其他应予调整的情形。

第六条 行政管理部门实施的行政审批、备案事项需调整的，应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机构编制部门职能调整文件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区机构编制部门提出书面动态调整申请，并填写《广州市白云区行政审批备案事项动态调整审批表》（详见附件）。

第七条 区机构编制部门提出行政审批、备案事项动态调整的审核意见，按有关规定程序，报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联席会议审定。属于规模式调整的，经联席会议审议后，报区政府审定。

设定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据调整的，区机构编制部门在提交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审议前，应书面征求区政府法制部门意见。

国务院、广东省政府、广州市政府及其部门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审批、备案事项，以及本区依法改变管理方式，区机构编制部门在提交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审议前，应书面征求区民政等部门意见。

第八条 需调整的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经核准后，区机构编制部门应当及时调整区行政审批备案信息系统，通过区政府和行政管理部门的公众信息网站向社会公布，并及时书面告知行政管理部门和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由行政管理部门和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调整区规范行政权力公开运行、政务服务事项等管理系统。

第九条 行政审批、备案事项动态调整审核确认意见经区政府或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审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审核确认意见，及时调整实施，并在受理或审核场所对外公布结果。区机构编制部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本部门行政审批、备案事

项动态调整的管理，完善、落实内部责任追究制度，对不按要求及时调整而造成不良影响的，严格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区机构编制部门建立监督问责机制，加强对行政审批、备案事项动态调整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报请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联席会议予以通报批评、责令改正：

（一）设定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相关依据发生变化或者行政管理部门职能调整，相关部门未及时申请动态调整；

（二）未按照审定意见及时更新本部门行政审批、备案事项；

（三）实施的行政审批、备案事项与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不一致。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广州市白云区行政审批备案事项动态调整审批表

附件:

广州市白云区行政审批备案事项动态调整审批表

单位名称: (盖章)

申请日期:

事项名称		事项编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内容			
设定依据			
申请调整 内容			
实施情况及 调整的理由			
调整的依据			
区编办 审核意见		区行政审批 制度改革工作 联席会议审定 意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1.如填写内容较多,表述内无法填写,可另加附页。

2.本表由申请主管部门在白云信息网区编办页面‘办事指南’处自行下载并填报。

3.此表一式三份,办结后,区编办、区政务办、申请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白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1 月 20 日印发
